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10 只指数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颁布、同年 2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及旗下各指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决定对本公司旗下 10 只指数基金的基金合同相关条款进行修改，本次修改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生效。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改涉及的产品明细

本次修改涉及 10 只指数基金，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托管人	基金简称
1	002659	兴业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
2	003429	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
3	510890	兴业上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红利低波 扩位证券简称：红利低波 ETF
4	008042	兴业中证银行 50 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中证银行 50 金融债指数
5	510690	兴业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180 金融 扩位证券简称：兴业金融 ETF
6	511050	兴业上证 1-5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兴业地债 扩位证券简称：地方债 ETF
7	510570	兴业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兴业 500 扩位证券简称：兴业中证 500ETF
8	512350	兴业中证福建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福建 50 扩位证券简称：福建 ETF
9	510370	兴业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兴业 300 扩位证券简称：兴业沪深 300ETF
10	510860	兴业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兴业 50 扩位证券简称：兴业上证 50ETF

二、本次对本公司旗下 10 只指数基金的基金合同相关条款的修改系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具体条款修改详见本公告附件。

上述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根据修改的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已更新各指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并提示风险。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95561)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表 1：兴业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增加： 16、《指数基金指引》：指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颁布、同年 2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五、基金标的指数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 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和发布。如果指数发布机构变更或者停止标的指数编制及发布，或者标的指数由其他指数代替，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并同时更换本基金的基金名称与业绩比较基准。其中，若变标的指数涉及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标的指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在指定媒介公告。若变更标的指数基金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指数编制机构变更、指数更名等事项)，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五、基金标的指数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 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和发布。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况导致本基金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其他合理的投资方法构建本基金的实际投资组合，追求尽可能贴近目标指数的表现。 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法律法规的限制；(2) 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严重不足；(3)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票长期停牌；(4)其它合理原因导致本基金管理人对标的指数的跟踪构成严重制约等。 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2%。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等其他原因，导致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进一步扩大。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即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收益率。该指数属于价格指数。 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如果指数发布机构变更或者停止上述标的指数编制、发布或授权，或者上述标的指数由其他指数代替，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上述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通过适当的程序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并同时更换本基金的基金名称与业绩比较基准。其中，若变更标的指数涉及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标的指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本基金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其他合理的投资方法构建本基金的实际投资组合，追求尽可能贴近目标指数的表现。 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法律法规的限制；(2) 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严重不足；(3)标的指数成份股票长期停牌；(4)其它合理原因导致本基金管理人对标的指数的跟踪构成严重制约等。 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2%。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等其他原因，导致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进一步扩大。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福建 50 指数收益率。 中证福建 50 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选取注册地位于福建省的 50 家代表性上市公司的股票作为样本股，采用自由流通市值加权，以反映福建省上市公司股票的整体走势。 如果指数发布机构变更或者停止上述标的指数编制、发布或授权，或者上述标的指数由其他指数代替，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上述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作相应调整时，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通过适当的程序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并同时更换本基金的基金名称与业绩比较基准。其中，若变更标的指数涉及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标的指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况导致本基金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其他合理的投资方法构建本基金的实际投资组合，追求尽可能贴近目标指数的表现。 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法律法规的限制；(2) 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严重不足；(3)标的指数成份股票长期停牌；(4)其它合理原因导致本基金管理人对标的指数的跟踪构成严重制约等。 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2%。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等其他原因，导致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进一步扩大。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即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收益率。该指数属于价格指数。 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标的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不宜继续作为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作相应调整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通过适当的程序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并同时更换本基金的基金名称与业绩比较基准。其中，若变更标的指数涉及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标的指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本基金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其他合理的投资方法构建本基金的实际投资组合，追求尽可能贴近目标指数的表现。 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法律法规的限制；(2) 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严重不足；(3)标的指数成份股票长期停牌；(4)其它合理原因导致本基金管理人对标的指数的跟踪构成严重制约等。 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2%。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等其他原因，导致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即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将紧密跟踪标的指数中证 500 指数，努力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因此，选择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 中证 500 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以反映沪深两市 500 家规模较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状况。 如果指数发布机构变更或者停止上述标的指数编制、发布或授权，或者上述标的指数由其他指数代替，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上述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作相应调整时，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通过适当的程序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并同时更换本基金的基金名称与业绩比较基准。其中，若变更标的指数涉及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标的指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况导致本基金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其他合理的投资方法构建本基金的实际投资组合，追求尽可能贴近目标指数的表现。 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法律法规的限制；(2) 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严重不足；(3)标的指数成份股票长期停牌；(4)其它合理原因导致本基金管理人对标的指数的跟踪构成严重制约等。 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2%。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等其他原因，导致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进一步扩大。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即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收益率。该指数属于价格指数。 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标的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不宜继续作为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作相应调整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通过适当的程序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并同时更换本基金的基金名称与业绩比较基准。其中，若变更标的指数涉及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标的指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本基金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其他合理的投资方法构建本基金的实际投资组合，追求尽可能贴近目标指数的表现。 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法律法规的限制；(2) 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严重不足；(3)标的指数成份股票长期停牌；(4)其它合理原因导致本基金管理人对标的指数的跟踪构成严重制约等。 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2%。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等其他原因，导致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即中证 180 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将紧密跟踪标的指数中证 180 指数，努力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因此，选择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180 指数收益率。 中证 180 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以上证 180 指数样本股为样本空间，挑选上海证券市场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 50 只股票组成样本股，综合反映上海证券市场最具市场影响力的一批龙头企业的整体表现。如果指数发布机构变更或者停止上述标的指数编制、发布或授权，或者上述标的指数由其他指数代替，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上述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作相应调整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通过适当的程序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并同时更换本基金的基金名称与业绩比较基准。其中，若变更标的指数涉及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标的指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况导致本基金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其他合理的投资方法构建本基金的实际投资组合，追求尽可能贴近目标指数的表现。 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法律法规的限制；(2) 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严重不足；(3)标的指数成份股票长期停牌；(4)其它合理原因导致本基金管理人对标的指数的跟踪构成严重制约等。 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2%。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等其他原因，导致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进一步扩大。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即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收益率。该指数属于价格指数。 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标的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不宜继续作为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作相应调整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通过适当的程序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并同时更换本基金的基金名称与业绩比较基准。其中，若变更标的指数涉及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标的指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本基金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其他合理的投资方法构建本基金的实际投资组合，追求尽可能贴近目标指数的表现。 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法律法规的限制；(2) 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严重不足；(3)标的指数成份股票长期停牌；(4)其它合理原因导致本基金管理人对标的指数的跟踪构成严重制约等。 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2%。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等其他原因，导致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福建 50 指数收益率。 中证福建 50 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选取注册地位于福建省的 50 家代表性上市公司的股票作为样本股，采用自由流通市值加权，以反映福建省上市公司股票的整体走势。 如果指数发布机构变更或者停止上述标的指数编制、发布或授权，或者上述标的指数由其他指数代替，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上述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作相应调整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通过适当的程序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并同时更换本基金的基金名称与业绩比较基准。其中，若变更标的指数涉及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标的指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况导致本基金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其他合理的投资方法构建本基金的实际投资组合，追求尽可能贴近目标指数的表现。 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法律法规的限制；(2) 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严重不足；(3)标的指数成份股票长期停牌；(4)其它合理原因导致本基金管理人对标的指数的跟踪构成严重制约等。 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2%。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等其他原因，导致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即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收益率。该指数属于价格指数。 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标的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不宜继续作为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作相应调整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通过适当的程序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并同时更换本基金的基金名称与业绩比较基准。其中，若变更标的指数涉及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标的指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本基金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其他合理的投资方法构建本基金的实际投资组合，追求尽可能贴近目标指数的表现。 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法律法规的限制；(2) 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严重不足；(3)标的指数成份股票长期停牌；(4)其它合理原因导致本基金管理人对标的指数的跟踪构成严重制约等。 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2%。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等其他原因，导致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福建 50 指数收益率。 中证福建 50 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选取注册地位于福建省的 50 家代表性上市公司的股票作为样本股，采用自由流通市值加权，以反映福建省上市公司股票的整体走势。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况导致本基金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其他合理的投资方法构建本基金的实际投资组合，追求尽可能贴近目标指数的表现。 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法律法规的限制；(2) 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严重不足；(3)标的指数成份股票长期停牌；(4)其它合理原因导致本基金管理人对标的指数的跟踪构成严重制约等。 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2%。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等其他原因，导致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即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收益率。该指数属于价格指数。 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标的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不宜继续作为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作相应调整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通过适当的程序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并同时更换本基金的基金名称与业绩比较基准。其中，若变更标的指数涉及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标的指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本基金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其他合理的投资方法构建本基金的实际投资组合，追求尽可能贴近目标指数的表现。 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法律法规的限制；(2) 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严重不足；(3)标的指数成份股票长期停牌；(4)其它合理原因导致本基金管理人对标的指数的跟踪构成严重制约等。 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2%。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等其他原因，导致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即上证 50 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将紧密跟踪标的指数上证 50 指数，努力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因此，选择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 50 指数收益率。 上证 50 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以上证 180 指数样本股为样本空间，挑选上海证券市场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 50 只股票组成样本股，综合反映上海证券市场最具市场影响力的一批龙头企业的整体表现。如果指数发布机构变更或者停止上述标的指数编制、发布或授权，或者上述标的指数由其他指数代替，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上述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作相应调整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通过适当的程序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并同时更换本基金的基金名称与业绩比较基准。其中，若变更标的指数涉及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标的指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表 2：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兴业中证银行 50 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兴业基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兴业基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兴业基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本基金的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券停牌、搬牌或违约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第二部分 释义		增加： 15、《指数基金指引》：指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颁布、同年 2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四、基金的标的指数 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 该指数成份券包括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待偿期 0.5 至 3 年(包含 0.5 和 3 年)的政策性银行债。 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编制和发布。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券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增加： 16、《指数基金指引》：指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颁布、同年 2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五、基金标的指数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上证 1-5 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 上证 1-5 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发布，债券样本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地方政府债，为债券投资者提供新的投资标的。如果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变更或者上证 1-5 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编制及发布，或者上证 1-5 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被其他指数所替代，或者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上证 1-5 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或者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